

中強光電優秀及弱勢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

本公司為獎勵認真求學、家境清寒並對光電產業有興趣之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大學三年級之清寒弱勢生及優秀生，公司可彈性調整申請系所。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1) 大一、大二學業成績達系所前 30%的在校學生，弱勢生大一、大二學業成績達系所前 50%的在校學生。
- (2) 大一、大二操性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文件

- (1) 本辦法申請表正本，請親筆填寫並簽名。
- (2) 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單影本。
- (3) 弱勢生請附清寒證明文件，若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而申請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第四條 申請程序

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繳交申請表並委由系所受理報名，自行送件概不受理。

第五條 審核程序

- (1) 由學校系所進行書面初審，學生提供履歷與自傳以及獲獎證明，公司代表面試初審。
- (2) 由校方及公司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審，複審方式以指定題目進行專題簡報，指定題目與複審時程將於初審名單確認後一併公告之。

第六條 頒發方式

- (1) 每年頒發千名獎助學生。
- (2) **大三獎學金：每名當學期頒發兩萬五千元獎學金，次學期重新審查資格，如資格符合可連續補助兩學期，共計新台幣五萬元。**
- (3) **大四實習與獎學金：任一學期曾獲補助之大三獎助學生，於大四需至公司進行為期一年的實習。實習期間除發放薪資外，每學期可獲得兩萬五千元獎學金，共計新台幣五萬元。**
- (4) **額外生活補助：如學生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重大變故證明，額外提供生活費新台幣五萬元。**
- (5)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特定目的捐贈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支應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中強光電優秀及弱勢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申請學生簽章		
檢 附 成 績 單	大一學業平均成績()分 達系所()% 內			一般生：學業成績須達系所前 30%、 弱勢生：學業成績須達系所前 50%、 操性成績達 80 分			
	大二學業平均成績()分 達系所()% 內			一般生：學業成績須達系所前 30%、 弱勢生：學業成績須達系所前 50%、 操性成績達 80 分			
弱 勢 生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名冊)影本、學生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卡(名冊)影本、學生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文件、學生證影本乙份						
實 習 履 約 切 結	<p>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為大三學生，獲選之學生於申請當學期頒發兩萬五千元獎助學金，並得於次學期重新審視資格，凡成績合格者，續領獎助學金。任一學期曾獲獎助學金之同學，必須於大四至中強光電進行校外實習一年，並由中強光電給付實習薪資及每學期頒發兩萬五千元獎學金。申請人以及申請人家長已詳閱上述相關說明並同意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家長簽名_____</p>						
個 資 告 知	<p>中強光電獎助學金基於「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核」之目的，須蒐集您的「班級、學號、姓名、連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全戶戶籍資料」等個人資料，作為審核學生獎助學金資格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各系辦負責窗口。</p> <p>註：前述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有可能影響您申請之資格。</p>						